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11楼锦华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 6、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5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260,7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6、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7、关于聘请郑洪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同意260,7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郑洪同志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9、关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职工监事的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10、关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746,000股，同意260,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11、关于聘请黄志丹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同意260,7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黄志丹同志当选为公司监事，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琼、鄢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